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粤外经贸办函〔2013〕111号

##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对巴西、欧盟等 世贸组织成员进行贸易政策审议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审计厅、外办、国资委、地税局、统计局、物价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金融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检验检疫局，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省广新控股集团、省丝纺集团，各行业协会、企业、各相关机构：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世贸组织2013年贸易政策审议工作有关安排的函》（商办世贸函〔2013〕15号）要求，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将于6月25日及7月9日分别对巴西和欧盟进行贸易政策审议。鉴于巴西是我省重要贸易伙伴，欧盟是我省第三大贸易伙伴，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上述两个WTO成员的经济贸易体制和具体政策措施进行评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一、提供材料的内容

（一）对巴西、欧盟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安全保护和国际收支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措施和做法提出问题和评论，特别是其有可能与WTO规则相违背之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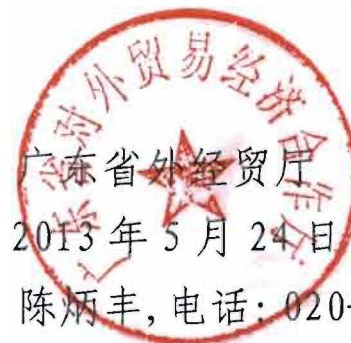
(二)指出巴西、欧盟针对我采取的上述领域中有可能违背WTO规则的歧视性或限制性做法和措施,该政策、措施给我省企业造成的影响。

(三)希望巴西、欧盟澄清的有关问题,以及在双边经贸关系中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关注;本地区、本部门或本企业在开展对外经贸活动时遭遇的壁垒和障碍等情况。如欧盟对华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关税结构;农业产品保护;信息安全保护;以及对我国中药出口的注册要求及注册费用等。巴西的市场准入限制、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措施、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等等。

## 二、具体要求

(一)内容要事实清楚,有准确的法律或事实依据。对于具体贸易措施,要指明措施的名称、执行机构、受影响的产品、服务或企业及受影响程度。如有可能,请指明成员所违反的具体WTO规则、协议、条款,或进一步修改的建议等。

(二)为做好此项工作,维护我省企业正当、合法的利益,请各有关单位和企业于6月10日前将有关意见和材料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提供给我厅属下省世贸组织事务中心,以便汇总上报。



(联系人:省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陈炳丰,电话:020-87337439  
传真:020-87337045 邮箱:gz87337439@126.com)

---

抄送:本厅领导(郭、郑)、公平贸易局,省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共印60份]